

关于上海新城市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城市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城市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史捷；联系电话：15900477847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3 日